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第四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四章 税务登记代理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税务登记	★★
考点二	变更税务登记	★★
考点三	注销税务登记	★★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税务登记

【内容导航】

1.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2. 代理税务登记操作规范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本考点今年按照新政策修改，要引起注意，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税务登记

1.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1) 2015年10月1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核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从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巩固和扩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成果。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并非将税务登记取消了：以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税务机关完成信息补录后具备税务登记证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过渡期间，未换发“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原税务登记证继续有效。

- (2) “五证合一”后，税务登记流程有所变化，各地略有差异。

①新设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企业办理涉税事宜时，在完成补充信息采集后，凭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以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

②企业发生应税行为需办理涉税事项时，可以持“一照”在其住所地任一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信息补录、核定税种及划分主管税务机关等报到业务。当企业近期无应税行为发生、

不用进行纳税申报或申领（代开）发票时，可暂不办理国税报到事宜。

③个体工商户、其他机关（编办、民政、司法等）批准设立的主体暂不纳入“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办理范围。

2. 代理税务登记操作规范。

税务师以企业的名义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申报，应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①企业在工商登记，取得“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证照后，30日未去税务机关报到，不属于逾期登记；

②《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应详细写明申请税务登记的原因和要求；

③提供办理税务登记所必备的资料和复印件。

《税务登记表》分为三种类型：分别适用于单位纳税人、个体经营纳税人、临时经营纳税人等。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变更税务登记

【内容导航】

1. 变更税务登记管理规程

2. 停业、复业登记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在每年考试中都会出现选择题。

【高频考点】变更税务登记

1. 变更税务登记管理规程

注意：改变住所或经营地点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基本情况		处理方式
1. 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企业	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三项信息发生变化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不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变更
	除上述三项信息外，企业在登记机关新设时采集的信息发	均由企业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变更

	生变更	
	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采集的其他必要涉税信息发生变更	企业直接向税务机关申请变更即可
2. 未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企业	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	税务机关应告知企业在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并换发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经营地址”三项信息发生变化	直接向税务机关申请变更
3. 个体工商户及其他机关批准设立的未列入“一照一码”登记范围主体的变更	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	应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	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

2. 停业、复业登记。

(1)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不得超过一年;

(2)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申请登记表,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3) 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依法申报缴纳税款;

(4)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业复

业（提前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

（5）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并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注销税务登记

【内容导航】

注销税务登记管理规程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在历年考试中都出现过选择题。

【高频考点】注销税务登记

（1）已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企业办理注销税务登记，需先向国税、地税任何一方税务主管机关提出清税申报，填写《清税申报表》——受理机关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并将信息共享到交换平台；

（2）未换发“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企业

一般情况下——先税务，后工商

特殊——15日